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綱要

- 一、活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加強現有文化館內外裝修，強化文物動靜態及網路語音展示功能，建構客家美食、手工藝、農產品中心行銷平台，帶動客家創意產業發展。
- 二、溫馨五、六月舉辦夜合客家文化藝術季，以表彰勞動婦女，並型塑「北桐花、南夜合」之客家意象。
- 三、輔導本市客家社團、大專院校與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開辦客語文化相關課程，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
- 五、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相關課程講座，傳承客家傳統民俗技藝、信仰和禮儀並發揚光大。
- 六、編撰多元客語書籍及發行有聲教學光碟、建置線上遊戲網站，提供各級學校師生學習使用，充實客語師資教材，精進客語教學品質。
- 七、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和客家文化加值產業，保存、維護、提升客庄生活和文化景觀風貌。
- 八、輔導本市客家產業，發展兼具都會和客庄特色客家創意文化產業，提振客家經濟發展。
- 九、輔導本市客家社團辦理優質的客家藝文展演活動，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內涵，吸引社會大眾不分族群共同參與，提高客家能見度，進而促進客語生活化、藝術化。
- 十、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之轉型與自主性發展，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客籍青年，積極投入種籽人才訓練，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 十一、積極培訓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鼓勵自行規劃製播客語文化節目，落實「訓用合一」功能及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
- 十二、派員赴國內外考察客家文化事務，並廣邀國內外客家社團至本市文化交流，期與國際接軌，行銷高雄。
- 十三、定期召開本會委員會議，並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周妥規劃客家政策及施政方針。

十四、於本市各公共場所廣設「客語服務諮詢窗口」，展現走動式為民服務精神，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十五、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調查本市客家人口與建置鄉親聯絡網絡，完備本市客家之整體樣貌。

十六、出版客家史料書籍，忠實記錄客家人在高雄開拓的點滴，呈現客家先民遷徙至本市的歷史軌跡，以喚起客家意識的覺醒。

本會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7,986 千元	不含人事費 29,128 千元。
貳、客家行政	一、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 二、客家傳統文化及語言之保存與推廣 三、客家傳統民俗禮儀及語言人才培育 四、客家藝文創作及社團輔導 五、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	一、18,538 千元 二、32,655 千元 三、6,474 千元 四、17,053 千元 五、10,100 千元	經常門 59,456 千元 (不含人事費 512 千元) 資本門 25,364 千元
參、人事費	人事費	29,128 千元	
肆、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90 千元	
合 計		122,024 千元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業務	1.加強事務管理，有效執行一般行政工作。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規確實執行： 1.縣市合併後，加強收發文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2.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有效辦理各種財物、勞務之採購。 3.縣市合併後，加強辦公廳舍財產及財物之維護管理。 4.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美化四週環境，以提高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5.力行節約能源政策，避免無謂浪費。 6.縣市合併後，加強資訊設備、網頁維護之功能與品質。	7,986	不含人事費 29,128 千元
(二)會計業務	2.管理行政中心及遷移文物館辦公設備。 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並積極執行預算，以提高施政績效。	辦理行政中心軟、硬體及保全、清潔維護等事宜，並積極辦理本會原辦公設備遷移至新園區行政中心之工作；同時，縣市合併後，整合志工資源及廣續辦理招募培訓工作。 1.依據各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詳實籌編預算。 2.積極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俾利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之配合，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		
(三)人事業務	1.健全本會組織編制及合理調整人力。 2.推動分層負責，以加強人力運用。 3.加強推動參與建議制度。 4.貫徹合法考試用人推行人事公開。 5.加強在職訓練進修。	縣市合併後，針對合併後之業務特性及人員職掌，隨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量及人力需求，合理修正機關組織編制及調整人力配置，使人力得以充分運用。 適時檢討各職務工作項目、分層負責，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以充分運用人力，提高行政效率。 鼓勵公務人員參與，勇於建言，以激發智慧，共策各項業務之革新改進。 本「為事擇人，用人為才」之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內升外補兼顧，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遴用陞遷。 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以增進工作知能。		

貳、客家行政  
一、客家文化  
事務合作交  
流

18,538

6. 加強出勤管理與平時考核。	為維護公務紀律，每月不定期查勤，並落實平時考核。
7. 加強員工文康活動。	辦理職工聯誼活動，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增進情誼。
8. 貫徹退休撫恤制度。	建立年度屆齡（自願）退休人員列管名冊，依法辦理退休撫恤案件，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9. 加強人事服務措施。	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觀念，主動協助同仁處理有關權益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提振員工士氣。
1. 規劃研究各項客家事務發展政策。	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借重各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提供本市客家政策之規劃，研訂客家業務發展方向與母語教學政策，並結合相關機關、學校、社團與專家、學者之力量，推動客家文化，提升客家族群之尊嚴與認同。
2. 促進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及文化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國內外各地客家人士蒞臨參與本市舉辦之客家慶典與活動，以促進國內外客家族群的團結與發展，並行銷高雄市。</li> <li>2. 鼓勵本市客家團體及客家藝文團隊，參訪國內外各地社團活動，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事務，以拓展客家文化工作者的國際視野，並增進國內外各地客家鄉親情誼與凝聚向心力。</li> </ol>
3. 加強新客家文化園區及各館舍安全維護及管理，並促進民間參與營運。	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圓樓餐廳、展售中心、客家文化物館、美濃客家文化中心之委外或自營之管理、維護，營造優質展演、遊賞、休閒環境，提升園區各館舍營運成效，促進本市文化休閒觀光發展，增強南部區域競爭優勢與活力。
4. 舉辦客家民俗慶典及文化活動。	舉辦新春祈福、拜新丁、還福、「迎聖績、字紙祭」及各項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邀請本市民意代表、客屬社團、藝文表演團隊參加，提供表演空間予客家藝文社團，提昇其藝文表演水準，聯絡鄉親情誼，宣揚客家民族特色之優美文化，並發展客家聚落文化特色。
5. 辦理客家文化藝文展演等活動，以活化館舍。	利用園區各活動空間及館舍辦理學童、青少年及民間社團藝文活動或創作品展覽，以活化園區及各館舍，提供學生及市民更多元創作及活動空間，提升本市文藝氣息。
6. 整修、充實園區內各館廳舍之設備。	定期檢視館廳舍之設備，並辦理維護保養及整修事宜，充實各項便民服務設備及設施，提供安全舒適的參觀使用環境，充分發揮為民服務

<p>二、客家傳統文化及語言之保存與推廣</p>	<p>1. 客家文化之推廣與傳承。</p> <p>2. 建立客家語言的存續機制。</p> <p>3. 研議合併後，</p>	<p>成效。</p> <p>1. 積極行銷客家文創產業，加速建立夜合創意商品銷售平台，藉由「專業學術單位」、「企業菁英」協助客家美食餐廳業者培訓與輔導，辦理「夜合客家餐廳認證」，結合現有文學、音樂、產業、藝術等人力資源，充分啟發大高雄和六堆客家地區文創產業研發潛力，打造「南方客家文創產業」的金字招牌。</p> <p>2. 以「夜合花」代表客家偉大的婦女及高雄市勞動精神，歌頌客家及勞動之美，讓全國民眾體驗客家文化，在以勞動為主的高雄市，夜合花的意義不僅屬於客家人，更應獻給所有為高雄市發展付出的勞動女性，讓勞動精神成為高雄市的標本，成為高雄城市行銷代表之一。</p> <p>3. 舉辦台灣客家菁英論壇，引領大專青年探究客家文化事務與市政建設發展，鼓勵青年學子成為客家菁英種籽隊。</p> <p>4. 積極辦理各項優質的客家文化活動，藉以吸引社會大眾不分族群共同參與，以利於客家文化之推廣。</p> <p>5.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維護並積極提升客庄生活環境品質及人文風貌。</p> <p>6. 辦理客家文化研究調查及補助客家文化研究發展論文獎勵金，鼓勵有志研究客家文化、語言等領域之優秀鄉親，傳承客家事務。</p> <p>1. 協助本府教育局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培訓客語師資，編寫客語教材，促進客語文字化，以落實客家語言，向下紮根，永續發展。</p> <p>2. 推動語言平等使用法案，以法制化建立語言平等環境保障其發展，如各公共場所與公家機關客語播音服務等，建立公平合法客家語言存續機制，促使客語公共化，增進民眾對客家文化之認同及尊重。</p> <p>3. 輔導本市各學校客語教學，奠定母語傳承基礎，獎掖對客家母語教學具有貢獻之老師及學校。</p> <p>4. 積極開辦客家母語班、歌謠班及演講、話劇等課程，藉以保存客家語言，發揚客家文化。</p> <p>5. 於本市各重要藝文展館、醫療院所、車站等重要公共場所廣設「客語服務諮詢窗口」，展現「人性化」之為民服務精神，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p> <p>縣市合併結合相關藝文活動與觀光資源，共同創造觀光效益，延伸文化發展傳承之舞台，共</p>	<p>32,655</p>
--------------------------	---	--	---------------

	<p>及語言之保存與推廣相關事宜。</p>	<p>享客家文化資源，增加藝文共饗活動，縮短文化差距，型塑多元、豐富的客家文化意象，同時亦可拓展客家文化與事務之版圖，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p>	6,474
<p>三、客家傳統民俗禮儀及語言人才培育</p>	<p>1. 推廣客家傳統文物，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並辦理客家禮儀文藝研習。</p> <p>2. 籌劃合併後，有關傳統民俗禮儀及語言人才培育相關事宜</p>	<p>1. 表彰對推動客家文化有卓著貢獻者，期使客家優良文化薪火相傳、生生不息。</p> <p>2. 積極推動客家族群參與客家歌謠演唱，及客家文化技藝表演，豐富市民生活品質，促使本市邁向健康、創意活力及美麗友善的城市。</p> <p>3. 舉辦客音飛揚合唱觀摩賽，以薪傳客家優美文化，傳唱客家歌曲，提昇藝術表演水準，進而促進客家語文生活化、藝術化。</p> <p>4. 協助解決本市各校客語教學推動上之困難，編製出版客語輔助教材及生動逗趣的教材教具等，提升教學成效。</p> <p>5. 積極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製播、主持及編採人才培育課程，提昇客家藝文表演水準及優秀演藝之人才，薪傳客家的精神與文化的內涵。</p> <p>6. 在本市社區各里辦公處或媽媽教室廣開客語或歌謠學習課程，暢通市民接處或學習客家文化途徑，以方便民眾接觸客家文化。</p> <p>1. 縣市合併後，積極召開有關傳統民俗禮儀及語言人才培育相關會議，發展客家語言文化，提升客語會話使用機會，突顯教育的多元特色，並率先全國開辦「全客語教學」，優先在幼稚園及國小實施，鼓勵老師以客語全程教學，落實母語向下紮根。</p> <p>2. 培育相關優秀人才，同時發展在地客家文化特色，並培訓客家產業專業師資，期能傳承客家產業的技能，提振客家產業經濟效能，及競爭之優勢與活力，發展與繁榮地方產業。</p>	
<p>四、客家藝文創作及社團輔導</p>	<p>1. 積極培養客家領袖人才，鼓勵客家藝文創作，以傳承客家優良文化。</p>	<p>1. 獎助本市客家文史工作者及團體，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延續與發展之相關工作。</p> <p>2. 輔導客家團體舉辦客家文化或傳統民俗活動，以動態活動營造客家水乳交融意象，聯結鄉親情感，並協助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最具代表性之義民祭典，強化客家社團團結向心力。</p> <p>3.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之轉型與領導，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客籍青年，積極投入種籽人才訓練活動，協助社區營造發展工作，以孕育客家文化基礎工作者。</p> <p>4. 結合社會資源及運用企業界、文化界力量，促請各媒體、音樂、戲劇、文史專業人士，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人才培訓營。</p>	17,053

	<p>2. 推動媒體資源使用及分享。</p> <p>3. 縣市合併後，有關藝文創作及社團輔導相關事宜。</p>	<p>1. 將簡單的客家詞彙或日常生活用語及問候語，以輕鬆活潑、生動趣味的方式，錄製成媒體教學影帶，藉以提升學童及市民學習客家語言的興趣，傳承客家語言文化。</p> <p>2. 遴聘專業音樂、舞蹈等優秀師資，培訓團員，提昇整體團員表演水準，以代表本市客家表演團體，赴其他縣市或海外與客家團體及僑胞做文化交流，發揚客家優美文化，從事國民外交，強化社團社會責任與自主性發展。</p> <p>3. 積極輔導本市各行政區，協助組織客家社團，並補助其推廣客家文化事務，以落實客家文化向下紮根。</p> <p>4. 積極輔導本市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廣開客家文化及語言相關課程，以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向下紮根，並補助其教授客語師資鐘點費用。</p> <p>5. 派員積極走訪本市各大專院校，找回失聯或隱性的客家年輕族群，鼓勵成立客家社團，積極投入種籽人才訓練活動，成為推廣客家文化尖兵。</p> <p>縣市合併後，積極召開有關藝文創作及社團輔導相關事宜之會議，以發展在地社團及藝文創作之特色，增進客家藝文人才之交流，共同活絡客家文化；同時，亦可藉由高雄縣現存保留之客家聚落、風土民俗，結合高雄市都會型客家文化，共同發展出新客家文化特色，資源共享、共容，進而縮短客家文化差距，傳承、宣揚多元客家文化。</p>	
五、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	1. 其他	<p>1. 將「夜合花節」與「客家文化藝術季」合併，擴大辦理「2011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結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在地產業、經濟、人文景觀及藝文表演特質，帶動高雄市觀光產業，吸引全國民眾到高雄旅遊消費，並舉辦具有客家文化內涵的系列活動，行銷客家文化相關產業及高雄市市政建設，型塑高雄市成為「處處是客家」的多元族群、創意文化、流行時尚的幸福海洋城市。</p> <p>2. 辦理客家文化藝術節活動，藉由美濃客家文物館館慶活動之舉辦，邀請客家社團、學校共襄盛舉以傳承及推廣客家文化。</p>	10,100
參、人事費	人事費		29,128
肆、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90



## 伍、客家事務委員會